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矿产专业委员会

中国国土矿字【2026】第05号

关于邀请加入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由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创办，历任理事长有杜润生、王先进、张怀西、柳忠勤等，现任理事长为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原所长肖金成。学会由从事国土经济学研究、国土空间规划、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致力于推动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为国家相关战略制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矿产专业委员会是学会下设的二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理事会成员由政府机构、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和业内骨干企业组成。矿产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成为推动行业进步的核心平台，汇聚行业内顶尖专家智慧，通过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及行业论坛，促进会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矿产行业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领域聚焦于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绿色低碳利用，重点开展有价资源综合回收、固废综合利用、智能矿山建设、矿业AI应用及低碳技术推广；深入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与科技成果评价；并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为行业提供涵盖政策解读、管理咨询、技术对接、市场研判及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咨询服务，反

映行业企业诉求及政策建议，做好政府与企业之间做好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协调、推荐、服务等工作，着力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多方协同的创新生态圈，为我国矿产资源的安全、高效、可持续利用提供坚实支撑。

为进一步赋能广大矿业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现诚挚邀请致力于矿产资源领域发展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及广大专家学者和一线从业者加入矿产专业委员会。彼此建立有效交流，携手奋进，合作共赢，共同为我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伟大事业贡献力量。

联系人：苏英楠 13311175597 曹飞飞 1331117628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住建部南配楼

附件一：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会费缴纳及管理办法

附件二：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



附件一：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会费缴纳及管理办法

为更有效地推进本会各项工作，切实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同时强化会费管理，确保会费合理收支，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依据民政部的规定和本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会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秉持节俭原则，用于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的各项经费支出，旨在为会员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

第二条 会费标准

（一）团体会员

会员单位：10000 元/年

高级会员单位：30000 元/年

理事单位：50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100000 元/年

（二）个人会员

1. 高级会员：120 元/年，或 450 元 5 年；

2. 普通会员：60 元/年，或 240 元 5 年；

3. 学生会员：一次性收取 50 元/年（含会员证工本费）。

第三条 缴纳时间与办法

1. 会费按年度缴纳，也可一次性缴纳五年的会费；
2. 每年第四季度末为缴费的截止时间；
3. 会员若逾期未缴纳会费，在收到催交通知后，应及时补缴；
4. 会员若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将按自动退会处理，取消其会籍，会员证作废，并在本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5. 会费缴纳后，由本会财务部开具民政部印发的会费统一收据。

第四条 会费管理与使用

1. 本会收取的会费严格遵循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用于开展本会章程中规定的活动，同时为会员提供相应服务。

2. 依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聘请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和审计部门的审查，并向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检报告。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网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工作微信号	邮箱
部门领导						
联系人						
申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员 20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10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 事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会员 免费					
会员单位确认意见	<p>我单位现申请成为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矿产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我们将遵守学会章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共同提升我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管理水平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尽职尽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参会企业请汇款学会 账户名：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开户行：工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 号：0200049409200020902</p>						
企业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汇款备注	矿产专委会会费				
注：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及时发至专委会秘书处。						
注：请将该表与以下三项一同传送至专委会秘书处。1. 加盖公章的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2. 企业简介；3. 担任职务人员基本履历。						

联系人： 苏英楠

电话： 13311175597

邮箱： 420343942@qq.com